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34,036,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90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563,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98,473,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21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0,622,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49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30,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3,79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77,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3,79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77,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33,79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77,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3,79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77,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79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77,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3,79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77,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3,79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77,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79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77,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004,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8%；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2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23,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02%；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1,2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59%。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6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2%；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2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23,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02%；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

1,2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5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33,80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1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92,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76%；反对18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158,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7%；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77,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79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77,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004,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8%；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1,2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23,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02%；反对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0%；弃权1,2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5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闵鑫律师、马泽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08日